

研商「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草案」、「消防法第 21 條之 2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草案」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併 webex 會議進行）

參、主席：簡副署長萬瑤

紀錄：黃琮元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按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修正消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7 項附帶決議之第 3 案：「消防法修正通過後，為充分掌握工廠、儲存化學品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及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其化學品或危險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之最新情況，爰要求內政部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揭工廠、倉庫及場所之化學品或儲存物品之種類或數量異動時，須於 30 日內完成更新申報及每年不定期辦理實地查核。」爰請各與會部會依前揭指示，要求業者辦理更新申報事宜及配合辦理不定期實地查核。

二、檢附各機關、單位建議資料 1 份（如會議紀錄附件 1、2、3）。

柒、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部分

（一）教育部：

- 1、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雖提供大專院校使用，但未對實驗室定義，不宜用於本公告。
- 2、大專校院以上實驗室不分規模大小皆被納入，與本法之一定規模有差異。

3、名詞之定義，請於條文說明部分呈現。

4、需考量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大專校院。

(二)危險物品管理組：經統計全國大專院校實驗室，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不到 5 家。

(三)李律師志成：如一律適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之大專院校實驗室，茲事體大，需再思考。

(四)邱晨瑋老師：不建議將學校實驗室認定為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後，於會後二週內召開會議辦理。

## 二、議題一：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部分

(一)桃園市政府：本府對於高風險場所目前無定義。

(二)邱晨瑋教授：應自公共危險物品未達管制量部分，從中篩選出一定規模以上；另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之可燃性氣體相較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其涵蓋範圍較廣。

(三)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建議化學署、勞動部、經濟部對所列管化學物品，對於消防人員危害程度之定義，提供本部消防署。

(四)陳愛娥教授：慎重提醒應依本法授權規定做公告，化學品之認定未在公告範圍，應以一定規模做界定。

(五)本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建議一定規模可以面積做量化，第一款增加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並增列第二款為未達第一款高度者，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六)專家學者劉克正先生：貨架或堆疊儲存物品高度與搶救困難程度具關連性，建議合併面積做考量。

決議：本公告草案採納本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及專家學者之建議修正後通過。

## 三、議題二：消防法第 21 條之 2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

## 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部分

### (一) 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

- 1、陳愛娥教授：本項加上「具有」二字，以符合授權明確性。
- 2、臺中市政府：危害性化學品是否可包含毒化物或優先管理化學品。
- 3、邱晨瑋教授：建議實務救災時，危害風險標示板可結合專人引導做救災規劃。

### (二) 危害風險標示板設置位置：建議說明樓層或棟別之設置方式。

### (三) 危害風險標示板宣導期程：

陳愛娥教授：建議本公告施行後，給予相關場所業者6個月期間製作危害風險標示版。

決議：本公告草案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後通過。

## 四、議題三：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修正部分

### (一) 第二條：

- 1、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所有因消防勤務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調查，地方主管機關僅執行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原因調查；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消防機關因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發生死亡及重傷事故之原因調查。
- 2、謝榮堂教授：擴大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之事故範圍，未符合本法各級消防機關辦理災害事故調查之精神，亦不能限縮地方主管機關之自治權限。
- 3、本部法制處：本條文草案第四項未符合母法授權範圍。
- 4、陳愛娥教授：
  - (1) 本次修法係參酌日本執行消防人員傷亡事故調查制度，分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如因消防勤務所生事故之原因調查皆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似對地方主管機關不夠信賴。
  - (2) 另以德國為例，中央主管機關應著重於政策面，而非聚

焦於個案，且重點應思考如何使各級主管機關之災害事故調查會如實運作及具備公信力。

(3)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事故，未符合本法第 27 條之 1 授權訂定範圍，如各消防機關需對其他事件分級分層辦理勤務檢討，屬例行性行政規劃事項，不需再經由本法授權，可於說明欄位敘述。

(二) 第八條：

- 1、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過去災害事故調查會之會議紀錄曾記錄各別委員意見。
- 2、謝榮堂教授：災害事故調查會應遵守保密義務。
- 3、陳愛娥教授：基於尊重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專業意見及個人認知，應使各委員於會中自由表示意見，但原則上不予公開意見內容，至於投票票數則可公開，重點應為去識別化。

(三) 第十條：

- 1、陳愛娥教授：應酌修正文字以符合文意，另支援機關不需再於條文呈現。
- 2、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過去訪談階段曾經訪談事故相關人，應納入調整。

(四) 第十六條：

謝榮堂教授：重大明顯瑕疵不宜使用條列式呈現，應於下句增加「致影響調查正確性及合法性」。

(五) 第十七條：

- 1、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建議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給予委員公假(出)。
- 2、陳愛娥教授：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可於行政上協助。

決議：本設置辦法草案，配合專家學者相關建議修正後通過，另有關委員公假(出)事項，以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範為原則，業務單位予以行政協助。

捌、主席裁示：請本部消防署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於預定時程內簽辦預告。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